“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和规范“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在信息传播、互动交流、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主要发布全省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文件，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典型做法等政务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其各协调小组、办公室有关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文件、会议精神，以及全省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信息动态；

（二）司法行政系统重要工作决策文件、重大政策解读；

（三）省司法厅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部署和厅领导重要活动等信息；

（四）司法行政系统各业务领域的重要新闻信息；

（五）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项工作成效、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基层工作动态和可在全国、全省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六）涉及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的政策性文件或信息；

（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工作进展、舆情回应等信息；

（八）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及草案和普法相关内容；

（九）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第二条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需积极提供“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的发布素材、线索，并指定专人作为公众号通讯员，共同落实“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运营内容。

第三条 “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内容采取主动供稿和专题约稿相结合的方式，投稿内容应为原创。稿件素材可包含文字、图片图表、视频、音频、动漫、H5等多种形式。

重大选题策划方案提前一周、日常稿件提前一天、紧急稿件随时报送审核。根据工作实际，将结合工作领域和职能特点等向各单位（处室）专题约稿，策划、编发适应新媒体传播特点的深度文章。

主办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各单位（处室）应提前一周与新媒体运营团队协商，在会议、活动召开前3天将拟定的宣传方案抄送新媒体运营团队。宣传方案需包括会议、活动举办时间、地点、拟邀请媒体、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宣传节点等要素。

第四条 在“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的信息，需严控稿件质量，供稿单位（处室）需填写《福建省司法厅新媒体信息发布申请审查表》，经供稿单位（处室）负责人审查，分管领导审批后，由“福建司法”新媒体运营团队负责发布。报送前，应当完成保密自查，并在表格中进行填写；地方通过“福建司法”政务公众号投稿专用邮箱报送信息，所投信息需先刊载于当地新媒体。

第五条 “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按照腾讯平台要求，每天发布一次，遇双休日和节假日正常情况下发布1次。同时，向省网信办申请增加发布次数，按实际工作需要发布。

新闻稿件截稿时间为每日下午四点，原则上四点前发送至投稿邮箱的稿件，被采用的可安排当天刊发，四点后投稿的安排第二天或后期刊发。

第六条 各单位（处室）要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供稿信息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供稿内容合法、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严格信息宣传稿件审核流程，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切实落实拟稿人申请、处室领导审核、分管厅领导签发三级审批制度，同时落实编辑初审、新媒体总编二审、新媒体工作负责人三审的三级审稿、校稿制度，稿件发出后需回看校验。定期开展新媒体内容巡查，从严从实强化内容管理。

第八条 下列信息不得在“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的除外）;

（三）复制、制作、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四）涉及行政执法，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危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五）过时、不规范的提法;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九条 对涉及全厅的综合性活动，牵头或主办单位（处室）需填写《福建省司法厅拍摄及报道申请单》，申请拍摄、宣传。

第十条 会议活动需媒体记者拍摄和宣传的，应提前2天提出申请，重大活动应提前3天提出申请；特殊紧急情况，可以先电话告知，事后补交申请。若活动拍摄安排时间有冲突，按重要活动或先提交申请的处室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活动宣传报道通稿由主办单位（处室）提供，新媒体运营团队按照新媒体特点，进行编辑加工，形成刊发文稿，对于修改的文稿要严格执行“三审制”流程。对重要新闻信息，新媒体运营团队需向其他媒体发送推广。

第十二条 政务微信公众号使用的图片，需保证清晰度。重要领导人的图片需要用新华社、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刊载的图片。稿件中一律不得使用黑白照片，稿件封面不得使用暴力血腥图片，嫌疑人、缉毒警、未成年人、暴力血腥等图片要按照规定作特殊处理。

第十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采取定期统计和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各单位（处室）用稿情况，供稿信息被采纳刊发的，每条予以加分；阅读量进入“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号月度排名前5的，每条另行加分；各单位（处室）新闻宣传工作成效作为绩效工作、评先评优参考依据，各处室的年度得分纳入厅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福建省司法厅新媒体信息发布申请审查表

2.福建省司法厅新闻拍摄及宣传申请单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稿单位（处室）** |  | | | **申请日期** |  |
| **拟稿** |  | **审稿** |  | **签发** |  |
| **信息名称** |  | | | | |
| **保密自查情况** | 【】无涉密内容 【】有涉密内容 |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 **部门审查审批意见** |  | | | | |

附件2

福建省司法厅新闻拍摄及宣传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处室）** |  | | | | | **申请日期** | |  |
| **经办人** |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
| **活动名称** |  | | | | | | | |
| **拟邀请的媒体** |  | | | | | | | |
| **拟申请记者类型** | | 1.摄影【】  2.摄像【】 | | | **是否用于**  **新闻刊登** | | 1. 是【】 2. 否【】 | |
| **主办处室意见** |  | | | | | | | |
|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审批意见** |  | | | | | | | |